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雄

相 對 人 福德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維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聲字第1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抗告人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594號請求返還租金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抗告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01 辦法第8條第1、2項亦有明定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
02 利益者，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
03 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4 等，均屬之（參見上開條文民國104年8月7日之修正說
05 明）。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本院112
07 年度訴字第3254號），現正由本院審理中，其中一項為相對
08 人於110年1月1日起無權占有抗告人之租賃物，而在本院110
09 年度板簡字第594號請求返還租金事件中，確認兩造之租賃
10 關係於109年12月31日終止，且租賃合約從未有提供搬遷
11 期。抗告人曾發給相對人存證信函，要相對人於110年1月7
12 日前清空搬離租賃物，針對該存證信函之7日，原審承審法
13 官於111年9月6日開庭時曾口頭詢問抗告人該7日之租金是否
14 要「撒米斯」（台語，意指優惠）給相對人，抗告人礙於當
15 時不諳法律，不確定該7日的對價法律名稱是「租金」或
16 「不當得利」，是以該7日的相對應對價通稱「租金」，並
17 明確表達抗告人從未免除相對人應支付該7日之租金，即相
18 對應之對價，惟此段對話並未記錄於筆錄，抗告人為保護自
19 身權益，向相對人請求該7日之損害賠償，故聲請本院110年
20 度板簡字第594號於111年9月6日開庭之數位錄音光碟，作為
21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4號損害賠償訴訟之證據，為此，依
22 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三、經查，抗告人為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594號請求返還租金事
24 件之被告，該事件於113年5月29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
25 第539號判決確定，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6月個月內聲請本院
26 許可交付該事件法庭錄音光碟，尚在聲請期間內。又抗告人
27 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1年9月6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
28 碟，欲作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4號損害賠償訴訟之證
29 據，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存證信函影本以為釋明，亦應
30 可認其本件聲請乃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亦核無不
31 合，自應予准許。原裁定予以駁回，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01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
02 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抗告人依法取得之法庭
03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4 用，併特予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08 法官 陳翠琪

09 法官 高文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廖美紅